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10. 27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50801809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萬榮君(男性，民國47年1月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12037****，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16鄰深圳路25號)，於115年10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李萬榮君大體現置於虎尾惠來靜楓生命園區存放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聖爵請假

主任秘書孫旺田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